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35號

原告 雲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珀

被告 順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仁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5,84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採購銑刀貨物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5,841元，原告業已完成交貨，被告則尚未依約給付價金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價金本息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5,8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認同原告主張，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於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（本院卷91頁）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戴育萍